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1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盧森堡：國會通過修正第二支柱的法律草案

盧森堡國會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修正第二支柱的法律草案，並提交豁免第二輪投票的請求予國務院。該修正第二支柱法的法律草案引入幾項變更，使國內規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6月前發布的四項指引一致。

愛爾蘭：《2024年財政法案》包括第一支柱金額B規則及第二支柱規則修正案

愛爾蘭通過《2024年財政法案》，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BEPS 2.0兩大支柱方案更新納入愛爾蘭國內法。其中，第一支柱（Pillar I）金額B（Amount B）之簡化適用方式可協助跨國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進行與愛爾蘭集團成員（group member）相關之移轉訂價，亦制定遵循規定。

亞洲

香港：第二支柱立法草案概覽

香港於2024年12月27日在憲報（Gazette）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及香港最低補充稅（HKMTT）的立法草案，自2025年1月1日後的財政年度起實施第二支柱（Pillar 2）。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盧森堡：國會通過修正第二支柱的法律草案
- 05 愛爾蘭：《2024年財政法案》包括第一支柱金額B規則及第二支柱規則修正案
- 07 香港：第二支柱立法草案概覽

稅務行事曆

- 10 202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盧森堡：國會通過修正第二支柱的法律草案



2024年12月19日，國會通過了修正2023年12月22日的最低稅負法（「第二支柱法」）的法律草案（第8396號法案），旨在實施歐盟理事會第2022/2523號指令（「經修訂的第二支柱法」）。該指令規定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Group, MNE Group）和大型國內集團的租稅管轄區最低稅率為15%。

先前2023年12月22日的法律引入了第二支柱最低稅負制，頒佈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和合格的國內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此次國會投票通過第8396號法律草案後，已向國務院提出豁免第二次投票的請求。

修正第二支柱法的法律草案引入了幾項變更，使國內規則與最新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引一致。修正案多方面澄清了第二支柱的規則，預期可為納稅人和稅務當局提供更清晰明確的規定。

修訂後的法規將四套OECD行政指引（由OECD分別於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6月公布）中多項變更納入第二支柱法案中。修訂後的法規及相關的國會評論也對技術層面提供額外闡述，並修正第二支柱法規的現有文本。所有變更將追溯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KPMG 觀察

於2024年12月底盧森堡國會通過的法律草案旨在更加確保歐盟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遵守全球最低稅負規定，融合OECD的指引並有更清晰的闡述，有助於企業明確理解其規範及提高稅務合規性。此草案預計將於盧森堡官方憲報上發佈後生效，台商跨國集團在盧森堡之企業應密切關注相關法令之後續發展以確保符合最新法規。

愛爾蘭：《2024年財政法案》 包括第一支柱金額B規則及第二 支柱規則修正案



OECD第一支柱金額B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第一支柱 (Pillar I) 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提出之措施，旨在改變大型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 的利潤分配到市場國 (market jurisdiction，即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的地方) 的方式。

第一支柱分為兩部分：

- 金額A旨在將跨國企業集團的更多利潤分配給市場管轄區；
- 金額B旨在簡化確定可分配給某些低行政能力 (low-capacity) 管轄區的跨國企業集團行銷和分銷活動的利潤的方法。

金額A最初適用於營業額200億歐元 (約新台幣6,800億元) 或以上的跨國集團，而金額B則適用於無論規模大小之所有跨國集團。

金額B旨在以簡化的指導方針，促進跨國企業集團的移轉訂價遵循性，使其能更有效地確定行銷和分銷定價政策，同時確保遵守OECD的指引。因為可以促進一致性，本措施對於在監管要求不同的國家間營業的MNE尤其有利，並減少與歐盟等地實施金額B規則之稅捐機關的糾紛。

《2024年財政法案》將金額B規則的「第一階段」 (Phase I) 轉化為愛爾蘭國內法。該法案亦規定愛爾蘭與涵蓋管轄區 (依OECD於2024年6月17日發布) 間之的 NME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應適用金額B規則，並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2024年財政法案》金額B提案，相關簡化方針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項規則適用於「合格安排」 (qualifying arrangement)。此類安排必須涉及有形商品的經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或委託人 (distributor, sales agent, or commissionaire；「市場方」，market party) 以進行批發 (wholesale distribution)。該安排應使可靠定價可經由單邊移轉訂價方法進行，藉以確定市場方的利潤。因此，涉及市場方獨特且有價值的貢獻或涉及承擔重大經濟風險的交易，均非屬合格安排。此外，市場方承擔的營運費用不得低於其年淨收入的3%或高於30%。
- 市場方必須為範圍內管轄地 (covered jurisdiction) 公司稅務居民 (其利潤應在該管轄範圍內課稅)，且該管轄地需與愛爾蘭訂有租稅協定。
- 選擇採用簡化方法的公司必須在其本國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中記錄，將適用金額B方法至少三年。在此期間，如果任何交易後續未能符合合格安排之條件，則應記錄在移轉訂價報告中。

擬議的規則將對現有的愛爾蘭移轉訂價遵循要求產生影響，包括：

- 在愛爾蘭公司稅申報書中揭露B金額適用之方法。
- 保存與合格安排相關的附加資訊，作為愛爾蘭移轉訂價報告的一部分，包括：
 - 合格安排的功能分析；
 - 與合格安排有關的法律合約/協議；
 - 可證明符合OECD指引要求的財務條件的分析；
 - 市場方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OECD第二支柱全球反避稅規則

全球反避稅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 規則由OECD制定，旨在確保全球合併收入超過7.5億歐元之大型集團在營運之各管轄區內有效稅率至少為15%。這些規則已在《2023年財政法案第2號》 (Finance (No.2) Act 2023) 中納入愛爾蘭法律，並反應當時已公布之OECD註釋與行政指引 (OECD commentary and guidance) 諸方面。今年之《2024年財政法案》則對第二支柱規則提出了各種技術性修改和澄清。

反應OECD指引的變更

《2024年財政法案》將變更愛爾蘭的第二支柱規則實施細則，以反應《2023年財政法案》通過愛爾蘭國會後，OECD發布之新指引。相關變更總結如下：

- 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 (transitional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afe harbour) 可減輕MNE在首年適用CbCR規則時產生的遵循負擔。OECD於2023年12月發布之指引已釐清此避風港之運作機制，《2024年財政法案》則旨在將OECD指引若干要素帶入愛爾蘭法令。《2024年財政法案》亦引入前述OECD指引中之複雜反避稅規則，並確認前述規定將適用於2022年12月15日之後達成的安排 (arrangements)。
- GloBE規則要求MNE根據遞延稅負收回規則 (deferred tax liability recapture rules) 追蹤某些租稅遞延負債。為回應MNE對於這些追蹤義務造成之憂慮，該法案亦包含若干經OECD同意之簡化措施，以減輕其負擔。
- OECD指引中協助辨識GloBE規則定義之混合實體 (hybrid entities)、協助分配稅額至歸類為混合和反向混合實體 (reverse hybrid entities) 之集團成員相關內容，亦包含在本法案中。

GloBE損失

集團有多種稅務損失可用時，其使用順序已由《2024年財政法案》釐清。稅捐損失應按照後進先出 (Last-In-First-Out, LIFO) 的原則使用，亦即最近一年產生的稅務損失應優先使用，然後再使用以前年份產生之損失。如某些稅務損失在利用時可產生更有價值之優惠 (如依據GloBE原則計算之損失)，則上述資訊對將稅捐損失納入過渡規則的集團而言尤為關鍵。

KPMG 觀察

《2024年財政法案》包含若干BEPS計畫之提案，如第一支柱金額B簡化適用方法與第二支柱下愛爾蘭國內補充稅於滿足特定條件時排除證券化實體與獨立投資企業等規定。另一方面，關於愛爾蘭實施第二支柱之國內補充稅課稅範圍，如台商跨國企業在愛爾蘭設有證券化實體，亦應注意該等公司之愛爾蘭國內補充稅應由其他集團成員繳納之規定，以免影響企業權益。

香港：第二支柱立法草案概覽



香港第二支柱立法的結構

《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負制）法案》（以下簡稱「2024年稅務法案」）中規定的第二支柱規則包含：

- 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負制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 香港最低補充稅
- 補充稅之行政
- OECD GloBE規則指引

過渡性和永久避風港

香港第二支柱制度為非重大集團成員（non-material constituent entity, NMCE）提供：

- 國別報告避風港（Country-by-Country Report Safe Harbour）；
- 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避風港（Undertaxed Profits Rule Safe Harbour）；
- 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 簡化計算避風港（Simplified Calculations Safe Harbour）。渠等避風港的規定與OECD彙整註釋及相關行政指引一致。

渠等避風港的規定與OECD彙整註釋及相關行政指引一致。

國別報告避風港的規定納入彙整註釋（Consolidated Commentary）和2023年12月發行之行政指引中包含有關合格財務報表（qual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合格國別報告（qualified CbC report）、購買價格會計調整處理、混合套利安排反避稅規則（anti-avoidance rule on hybrid arbitrage arrangement）（適用於2022年12月15日之後進行的交易）和「一旦出局，永遠出局」（once-out, always out）方法等。



HKMTT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2024年稅務法案所訂明的HKMTT要點：

- HKMTT目的係作為具有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資格（包括過渡資格）的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 可適用當地財務會計準則（Local Financing Accounting Standard (FAS) Rule，當地FAS規則）：如果滿足三個指定條件，則跨國集團的香港集團成員之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得根據當地會計準則取得。當地財務會計準則是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 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跨國企業集團，其所有位於香港之集團成員、獨立合資企業（standalone JV）、合資企業成員（members of JV Groups）以及非全資集團成員（non-wholly owned CEs），皆應適用HKMTT，無論母公司對其權益佔比多寡。

- 對於跨國企業之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集團之香港成員（即香港合資企業實體），HKMTT可直接對合資企業之香港成員徵收，或經香港獨立合資企業選擇並在香港集團成員同意的情况下，對香港集團成員徵收。
- 如果公司為：
 - 兩個跨國企業之香港合資實體或；
 - 一個跨國集團之香港合資實體和另一跨國集團之香港集團成員，且該公司應繳納兩個跨國集團之HKMTT。

則為緩解雙重課稅，該公司對兩個跨國企業應納之HKMTT得各減少50%。
- 跨國企業中在香港設立之無國籍集團成員或在香港有營業場所（place of business）之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亦適用HKMTT。前述實體應單獨進行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和補充稅計算，以符合HKMTT之目的。
- 採行OECD彙整註釋中QDMTT部分之兩項強制性變更，即
 - 不得將可分配給香港常設機構的外國主要實體涵蓋稅重新分配給香港常設機構；
 - 當地FAS規則要求採用當地會計準則且所有香港集團成員均使用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時，必須使用港幣計算HKMTT。

惟跨國企業集團在5年間選擇使用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報之採用貨幣則不在此限。

稅務遵循和行政

香港稅務法案中的第二支柱遵循規定已將BEPS公眾諮詢期間得到之反饋納入，並進一步修改。下表總結了GloBE規則和HKMTT的主要遵循規定和行政措施。

	稅務行政項目	遵循要求 / 行政措施
1	提交補充稅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集團香港成員須在申報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以指定之格式及方式就其補充稅申報書責任提交年度通知（annual notification）。 跨國企業集團得指定集團香港成員（即「指定本地實體」）提交補充稅通知，從而免除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實體之申報義務。 指定本地實體需逐年決定，且應為香港最終母公司或香港成員實體。
2	提交補充稅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集團香港成員應在不遲於申報財務年度（reporting fiscal year）15個月內（過渡期間為18個月），按照指定方式和格式提交補充稅申報表（包含GloBE資訊申報書（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跨國企業集團可以指定集團香港成員（即指定本地實體或指定申報實體）提交補充稅申報表，從而免除所有其他集團香港成員的申報義務。 如果提交申報書之管轄區可據合格主管當局協議（qualify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與香港交換GIR資料，則香港成員實體將免除提交GIR的義務。
3	補充稅的評估和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 NOA）將根據補充稅申報表之資料核發。 無暫繳補充稅。 付款期限為以下兩者較晚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稅申報表提交截止日期後1個月或； 核發NOA日期後1個月。

	稅務行政項目	遵循要求 / 行政措施
4	指定支付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國企業集團可透過書面選擇，指定一名或多名香港成員實體為HKMTT或UTPR補充稅的指定納稅實體（designated paying entity）。企業應每年做出選擇，且不可撤銷。 • 如果指定納稅實體未能繳納該年度的HKMTT或UTPR稅額，則所有關聯實體（linked entities）對未納HKMTT或UTPR稅額應負擔共同責任。 •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為關聯實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稅務局發出要求繳納未納稅捐的通知時，為被評估集團（assessed group）之香港成員。 2. 在課稅年度的任一時間，為集團的香港成員。
5	異議期	NOA發布日起2個月內。
6	補充稅徵收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年度結束後6年或； 2. 稅務人員得知未核課或核課不足情況後6年，以較晚者為準。
7	記錄保存規定	在完成計算相關交易、行為或操作之補充稅後，應保存充分記錄至少12年。
8	一般反避稅規則適用	香港稅務條例的一般反避稅規則（即第61、61A和61B條）不適用於GloBE規則及HKMTT，因為第26AH條已經引入「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
9	違規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第80O至80R條並修訂第82和82A條，以對第4AA章之實體、服務提供者、與第4AA部分的實體與服務提供者之董事不遵循 / 違法時，制定罰則。 • 這些罰則主要與滯報誤報利潤稅申報書和 / 或國別報告的罰則相符。
10	香港成員實體為常設機構或非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非公司（例如合夥）的香港成員實體，稅務遵循義務以及罰則將適用於代表香港集團成員或負責其管理之人，但有若干調整修改。 • 對於屬於主要實體下常設機構的香港成員實體，稅務遵循義務以及某些罰則將適用於主要實體，但有若干調整修改。

關於提交補充稅申報表，依據該法案規定，無論跨國企業是否屬於範圍內，允許稅務人員以書面通知要求跨國企業之任何實體或常設機構（下稱備詢實體，subject entity）提交補充稅申報表。發出該通知時，備詢實體得檢據主張不需提交申報表，並經稅務人員確定（可能係因為跨國企業集團不在適用範圍，或因補充稅申報表已提交）。

關於負擔補充稅的共同責任，依上述「關聯主體」定義，下列主體無需負擔該補充稅責任：

- 在課稅年度中曾為相關跨國企業集團之香港成員，但在發出補繳補充稅之通知時已不在跨國企業集團內。

- 在課稅年度中非該跨國企業集團之香港成員，但在發出補繳通知時屬於該集團成員。

下一步

香港第二支柱立法草案的發布，為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和HKMTT制度的重要里程碑，前述制度對於在香港有營運之第二支柱範圍內跨國企業，成為實際而急迫之課題。該法案於2025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台商企業密切注意。

因GMT與HKMTT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香港生效，範圍內的跨國企業應盡快理解其複雜規則。IAS 12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之額外揭露、未來幾年與第二支柱報導義務相關的額外遵循負擔，台商跨國企業亦應提前計劃。

接下來，可預期香港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會陸續發布關於GloBE規則在各種常見問題上的解釋和應用的指引。其中包括「跨國企業正常活動之外的輔助收入」（ancillary income outside an MNE group's ordinary activities）的定義、有形資產和員工的處理、制度實施前租稅遞延屬性的過渡規則、簡化管轄區報告過渡框架於GloBE / HKMTT補充稅申報表適用性等，跨國企業應盡早評估做好租稅管理。



2025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4日 – 2月23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3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